

施工合同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乙方：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中标通知书”，25 年交通信号灯抢修及日常维护—交通设施（信号灯抢修、日常养护 1）由乙方中标施工。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一、工程名称：25 年交通信号灯抢修及日常维护—交通设施（信号灯抢修、日常养护 1）

二、工程内容：信号灯抢修、日常养护等

三、工程金额：924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肆仟整）。

本工程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明细表进行施工，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决算，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总价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计价为准。

最终结算价格，根据中标单价和经审价单位核定的工作量确定价格，结算价格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结算价格低于中标价的，按结算价格结算。

四、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不设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五、服务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六、施工验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和其它相关规定。

七、工程质量与保修：

1、乙方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材料的制造期间的试验、检验报告或质量保证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

门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用以证明其所使用的材料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的资料；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

3、维修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新换灯具的质保期为5年，新换信号机的质保期为3年）；

4、若由于抢修、维修后的部位产品或施工质量引起标杆、灯杆发生倾倒、信号设施发生漏电等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安装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通知乙方负责维修与整改，乙方应在24小时内修复与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质保期应作相应延长。因人为损坏的项目，不属于保修范围。

八、抢修时间：

1、紧急抢修必须在两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与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处置与维修，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30%费用处罚。

2、一般维修必须在四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若发生未能按时维修，按每发生一次扣除单项工程结算价格的3%费用处罚。

九、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目下的货物或其他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十、安装和服务：

1、合同签定后，乙方指定一项目经理，负责协调中标方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

的各项工作；

2、乙方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乙方应主动联络甲方及时确认；

3、乙方在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除紧急抢修与可能影响视认的维修都必须采取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道路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

4、乙方在组织实施拆除标杆、信号灯杆等后,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路面，若乙方未能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在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配备，严格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一旦发生的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地形图，并委派专人协助乙方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确认。

2、审查、督促检查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情况。

3、按时给付结算工程款。

4、工程进行中，及时就现场变更情况等与乙方沟通。

十二、乙方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保证质量，做好文明施工的工作。

2、制定合理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3、加强管理，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4、及时与甲方联系、处理解决现场出现的具体问题。

5、在安装所有交通设施时，不得损坏其它设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十三、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遵守有关文明施工、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处罚以及双方损失。

2、合同任何一方若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任何义务,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先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的补充合同,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保密责任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公安专用的《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在服务期内,如乙方违反保密协议规定,甲方可根据相关保密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按照项目总额的10%承担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2025. 8. 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13764262166

日期: 2025. 8. 1